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函

地址：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聯絡人：學產基金承辦人 施博元
聯絡電話：037-992216-711
傳真電話：037-990719

受文者：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湖農工圖字第1040001436號

速別：最速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40001436_1.DOC、1040001436_2.DOC、1040001436_3.DOC、
1040001436_4.DOC、1040001436_5.DOC、1040001436_6.DOC、
1040001436_7.DOC、1040001436_8.DOC、1040001436_9.DOCX，共9個電子檔
案）

主旨：有關本校承辦104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
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案，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
點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
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線

(一)補助期程：

- 1、下半年度執行之案件，期程為104年7月1日至104年11
月30日者，應依年度計畫於104年3月10日至104年4月
月10日間提出申請。
- 2、欲申辦之國立高中職、國立大專院校與私立大專院校
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登錄，並將書面資料備文掛
號郵寄至本校辦理審查事宜，逾期或資料不齊，將視
同缺漏件並放棄審查資格(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寄
至「364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國立大湖高



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產基金收」，並於信封註明「○○學校申請104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類-○○○○計畫」)

(二)培訓具特殊專長之對象：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中輟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

(三)申請項目與限制：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其每件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請依學校實際執行能力審慎規劃，並依各類項目(請參考網站公告)，每校各類培訓團體案每年以申請1次為限，前揭每年僅核定一案(包括：(1)單獨一案(2)多案同性質合併一案(3)一校多案不同類別)為限，不得重複核定。每校各類培訓個人案之每一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1案為限。另外請各申請學校注意，如具下列情形則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 1、相關專長培訓學校(或系、科、班)之特殊專長團體案不予補助，如：體育相關學校(或系、科、班)不予補助體育類團體案；音樂類相關學校(或系、科、班)不予補助音樂類團體案；藝術類相關學校(或系、科、班)不予補助藝術類團體案；舞蹈類相關學校(或系、科、班)不予補助舞蹈類團體案。
- 2、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
- 3、大專院校申請案專長證明未達縣級比賽成績證明者，不予補助。
- 4、申請學校培訓項目與該校體育班招生項目重疊，原則上不予補助。
- 5、弱勢學生所占培訓學生比例未達半數，原則上不予補助。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填報及書面格式請至下列網站下載。線上填報網址

： <http://www.thvs.mlc.edu.tw/school/501/eduplan/index.htm>

1本校網址(首頁右方教育部學產基金圖示

)： <http://www.thvs.mlc.edu.tw/html/indexnew.html>

(五)應檢附書面資料：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以上一式3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名冊編排列並註明申請學生)、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3、所有資料整理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三、本申請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t504@thvs.mlc.edu.tw

四、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及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初審審查原則各1份供參。

正本：公私立大學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各特教學校

副本：教育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本校圖書館

104/03/05

10:44:43

校長 利志明



